

关于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我公司管理的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深证 A 股涨跌幅×深市 A 股总市值+上证 A 股涨跌幅×沪市 A 股总市值)/(深市 A 股总市值+沪市 A 股总市值)]×65%+同期国债收益率×30%+同业存款利率×5%”

现调整为：“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同业存款利率×5%”

在本基金成立之初，市场上还缺乏成熟的股票指数来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所以选择了用沪、深两市涨跌幅和总市值来拟合指数的方法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而今市场上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基准指数，中信/标准普尔 300 指数是用于描述市场的总体趋势，具有很高的行业代表性和市场代表性的比较成熟的基准指数。中信标普 300 指数编制方法科学、应用广泛、公开透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它与基金业绩的可比性更强，数据收集更为公开简便，对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具有更高的参考价值。另外，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同期国债收益率”的描述不明确，现明确为“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

以上修改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